

合規小學堂

婕斯公司擁有最與時俱進的政策及規範,而<<政策與程序>>更在其中扮演舉足輕重的位置,小至消費者購買產品,大至經銷商的經營環境,都少不了政策與程序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而婕斯公司也是以此標準化及制度化的規章才能成就良好的經營環境及多位成功的領導者,與其說<<政策與程序>>在婕斯公司是限制,倒不如說它是使所有經銷商都能成功的利器與基石。

加入婕斯公司的台灣夥伴都知道於加入前必須簽署一份「獨立經銷商申請表」, 意味所有加入婕斯公司的人都是屬於婕斯公司的獨立經銷商, 擁有銷售及領取獎金的權利, 而每一位經銷商也必須為自己的銷售、推廣及招募行為負責。

本章將向大家介紹於<<政策與程序>>中與經銷權有關的規定,這對於所有在婕斯經營事業的夥伴都是相當重要的資訊,也能避免夥伴於經營過程中有違反規定的情形:

2.2 實際經營權利

- 2.2.1 <u>實際經營權利</u> 一位經銷商僅能對一個商務帳號主張實際經營權利,除非經本文明確允許之除外狀況。「實際經營權利」係指指導、控制、擁有、參與對其商務帳號的指示、控制、所有權,及共同經營人的權益分配。
- 2.2.2.2 夫妻、法定配偶或類似之同居伴侶僅能於本公司登記一個商務帳號。而夫妻、法定配偶或類似之同居伴侶對該商務帳號皆享有實際經營權利。

2.10 等待期

- 2.10.1 <u>政策</u> 任何前經銷商(包括共同經營人)和/或任何形式的合夥人,若欲申請一個新經營權,必須退出先前之經營權,並符合等待期規定方能進行申請。經過等待期後重新加入的申請人,必須重新遞交獨立經銷商申請書。不允許前經銷商以購買或轉讓之方式承接他人現有之經營權。
- 2.10.1.1 如原經營權(帳號)之聘階為星光藍寶石級(含)以下之經銷商,等待期為 12 個月。
- 2.10.1.2 如原經營權(帳號)之聘階為紅寶石級(含)以上之經銷商,等 待期為 18 個月。

4.2. 離婚或解散

- 4.2.1 <u>需求條件</u> 在離婚或法人商業實體解散之處理期間,雙方須採取以下任一經營方式:
- 4.2.1.1 當事人之一經其他當事人書面同意,可以正式書面告知本公司,同意直接且單獨地與另一方配偶或未撤回之股東、合夥人或交易受託人共同經營本公司事業;
- 4.2.1.2 當事人可繼續聯合經營本公司事業,在離婚或法人商業實體 解散正式生效之前,本公司應付獎金將依原方式支付給商務帳號持有 人或法人商業實體,所有當事人再各自協議分配。
- 4.2.2 <u>獎金支付</u> 本公司將不會為離婚配偶或解散法人商業實體分割任何獎金與紅利支票。本公司只認可一個經營權並在每次獎金週期核發一份本公司獎金,意即獎金永遠僅發放給同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商業實體。若離婚或解散法人組織實體之當事人無法解決獎金或經營權之所有權爭議,依本協議內容,公司不會改變原獎金支付對象與方式,除非接獲轄區法院之相關命令。商務帳號相關之權利義務皆按例進行,除非發生必須以不同方式達成之特殊狀況,婕斯公司保留最終裁決之權利。
- 4.2.3 <u>6 個月等待規則</u> 如果前任配偶於離婚時完全放棄了原夫妻之經營權·則其必須等待六(6)個月後·方能重新申請成為經銷商·

而婕斯公司得決定免除全部或部分之等待時間。在法人解散之情況下,該法人中擁有實際經營權利之人必須於該法人之最終解散日起等待六(6)個月後,方能重新申請申請成為經銷商。無論是以上何種情況,前任配偶或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均無權對其原組織中的任何人或任何客戶享有任何權利,並且必須與其他新經銷商一樣,另行發展新業務。